



麻峪村供水管线改造工程（二期）

施工合同

发包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中安建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友好协商，乙方承担甲方麻峪村供水管线改造工程（二期）建设，为明确甲、乙双方在项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本着各负其责，互相配合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达成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麻峪村供水管线改造工程（二期）

项目地点：位于石景山区，紧邻阜石路与永定河，范围为麻峪村。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老旧管道、铺设沥青路面及透水砖路面等。

三、项目工期

工期91日历天，自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11月14日。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

1. 结算单价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准。

2. 甲乙双方均应在现场进行工程量核实并验收，每次验收记录均应附有施工前中后对比照片，待项目完毕后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五、合同总金额

本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伍万壹仟壹佰贰拾陆元伍角，小写3851126.5元

六、工程款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署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1155337.95元）；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1925563.25元）；审计后支付剩余尾款。

甲方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确认并理解，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

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 2 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承包人向发包人通过转账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工程审计审定金额的 3%。

八、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施工方案和配套施工计划；
- 2、为保证乙方施工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施工条件；
- 3、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九、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2、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3、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4、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乙方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6、乙方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乙方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乙方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 1) 进行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全面管理。

2) 编制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及负责管理进场物资的清点、外观、质量的检查工作。

3) 技术资料签认、上报。

4) 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的汇总、整理、上报。

5)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制定专项供应材料和设备的进场计划，行使日常协调和管理的职能。

6) 负责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负责提供临时水、电、道路、垂直运输设备、脚手架（包括电梯井道脚手架），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配合服务内容。

7) 乙方自施范围内为本工程竣工验收检测的相关检测费用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除单独委托第三方外，费用不做调整。

8) 乙方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不允许乙方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9) 除为场外工程施工外，乙方的工作和使用空间只限于现场规划红线或临时边界线范围内；乙方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10)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11)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乙方负责办证，甲方协助。

12)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乙方办理有关手续。

13)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乙方提出措施并负责按规定整改。

14)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金融机构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工资专用账户名称应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本市有 2 个及以上工程项目的，可开设新的工资专用账户，也可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已有工资专用账户下按工程项目进行管理。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投标时在相关项目中列入，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

7、乙方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乙方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工质量及验收

乙方按设计要求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项目施工完成，甲乙双方按有关技术指标及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文件作为依据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向甲方提交全部资料(包括施工报告及相关图件、原始记录表等)。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如达不到质量标准，乙方负责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没有按合同的工期要求完成工程施工，将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每天甲方可按工程总价款 1%。扣罚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3、如果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导致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并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并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二、争议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发生合同纠纷，可选择以下第 3 种解决方式：

- 1、合同双方商解；
- 2、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甲、乙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责任。

2、如需进行设计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应形成正式书面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作为合同补充部分，并相应调整工程费用。

3、本合同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即为生效，质保期后自动失效。

4、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14年8月6日

乙方：中安建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中安建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

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村新立街4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号七区4号楼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1381120008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01404265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白广路支行

账号：

账号：0200 0801 0920 1049 12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70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中安建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及有关管理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安全协议书。本协议书强制执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并履行相应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负责对乙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供劳务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2、依法维护监督管理乙方劳务人员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3、负责监督管理乙方劳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保证乙方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如有违章行为者应给予制止和纠正，情节严重者给予处罚。

4、负责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制度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乙方劳务人员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6、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7、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2、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负责全体劳务人员进行遵章守纪，安全生产教育。

3、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得上岗作业。

4、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每天坚持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遇重大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工程项目部和项目经理。

5、按规定向劳务人员发放生产必需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务人员正确使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险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设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7、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机械性能应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依次报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和大型防护设施，在自检的基础上依次申报甲方、监理单位，并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

8、乙方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9、乙方的车辆出入工地门口时应减速慢行，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10、在施工中进行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经甲方和监理批准的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危险作业时应对所有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对由于未按甲方和监理批准的作业方案进行施工或没有对作业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工程本体损坏、公私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乙方劳务人员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因乙方原因而发生一般事故以下（不包括一般事故）的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单位负责，发生一般事故以上（包括一般事故）的事故责任和损失按照有关部门认定的责任原因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2、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在1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由甲方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乙方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3、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作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乙方人员的，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

四、罚则

1、乙方必须执行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施工现场因安全生产不达标而造成的罚款等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部分罚款。

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自身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3、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以及甲方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各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经济处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双倍经济处罚。

甲方：（盖章）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

代表：（盖章）

乙方：（盖章）

中安建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盖章）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 8月16日



附件：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中安建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对麻峪村供水管线改造工程（二期）（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施工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 2 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村新立楼4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4号楼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3811200089

传真：/

电子邮箱：101404265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广路支行

账号：0200 0801 0920 1049 128

邮政编码：100070

